

8

註銷

蘇林森

第四部仍

附件二

2

調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五日

1095



調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兩總統：

諸位先生在上次會議中已所取國防部的報告，並已研閱全部集情資料，現在有甚麼意見和問題提出？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9

3

1.

1096

4

王由廬先生：

我把全部文件都看過，對其中重要部份，看了兩次或三次。因為資料甚多，以求其有效果，只有將次要的部份別開，留下重要部份詳細研閱。先從所有資料中依一個分類。一類是李鴻、陳鴻人、彭克立等三十九年的供詞，可以考証孫主人有包庇匪謀之嫌，雖有佐証價值，但這是過去的事，可以放在一邊。又如奎門孫光炎本人並未經孫主人單獨見過，因此他的資料是間接的，也是次要資料，這一類也可放下。又如田祥鴻、王學孔、劉凱英等雖然與孫主人見過面，但孫將軍對他們談話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都不是暗示性供，不是坦率供詞，以這一類資料亦可列入次要。剩下來的資料，可分為兩大類：一是郭建亮部份，二是陳良楨王善波部份。在郭建亮部份，也可分為二類，一為前一段（六月六日），二為後一段（八月十二日），我非常注意時間問題，案中有重要國僑者七人，亦就就他們供詞和自白的時間先後作一個分析。

郭建亮六月六日的自白書中，與二月十日的訊問筆錄，在時間上是最早，他都是說僑商長收友義，進行共運工作，但是他後來改了供，在八月十二日的自白補述中，更說與六月六日的自白和六月六日的供

不同了。他将孫主人將軍三次兵諍經過說出來了。我看這
白白補述，張注為其中一句說：「幸過釣座尚有自新
機會，這「釣座」是誰？究竟用什麼方式使郭建
亮改變了態度？是受了威脅還是有了懾服？」

再查陳良愷八月三日的自白和供詞，王善法八月五
日的供詞（自白時間沒有注明）江雲錦六月三十日的供詞。
此三人中，以江雲錦的供詞距郭建亮有自白的供詞時間
距離最近，為二十日。江雲錦的供詞中，說孫主人是有計劃
的，王善法陳良愷的供詞都是在江雲錦之後。我這時
向上發問，第二天郭建亮說自己僞借名義，甚為指出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孫主人指示他，到八月十日寫了供詞，適在江雲錦、王善
法、陳良愷三人供詞之後，這是張注的注意。

因此，資料亦可分為這樣兩類：一是孫主人所知情，即郭
建亮僞借長收名義這事洗郵。見於郭建亮六月六日供
詞。二是江雲錦、王善法、陳良愷三人的供詞以及八月十
日郭建亮的翻供。也這一分類中，我從他們幾個人的心
供中，發現到心供中同時牽涉到幾個人，這幾個人似有
問證的必要，一乃是兩項幼慧，一乃是孫克剛，一乃是劉
某，因為他們勸過孫主人，究竟有無其事，如何勸說孫
主人的表示如何？我們調查委員會在尋求真相。一心

也不放鬆，我看了三次，力地不決不放鬆。我不是研究法
律的人，但我是設在何處無物之主，利用常識，若看這些
資料，提出三點見解，供各位先生參考。

6

9

4

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099

10



吳禮卿先生：

資料很多，案情複雜，我記憶不好，看到後面忘了前面，因此我看了一次又看一次。我看案中前南各人的供詞和自白，其行供述的事實，如果確實，則蔣三人實在罪大惡極，因為他是主謀。總統命令組織審查委員會的意義，就是要查明事實。剛才雷互先生提到一點，我亦有同感：郭建良是在八月十日翻供。我看過供詞後，還在研究之中，今天未能提出具體的意見來。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王亮畴先生：

坦白的说，根据现有的资料，证据不够充分。其中一部分是说陈长农名義的，一部分是说陈三人指设计的，根据这些资料去问陈三人，假定他承认一部分，不承认，一直问下去，马鹿角？供词中谈及陈三人之妻，是不是他们拉扯一个长农，以减轻自己的责任？我们能不能根据他们的说，去一一求得证据？因此，个人觉得在这些资料之外，再得到补充证据。英美的证据是纸张的，存案将来公布汝要账应付英美，是很重要的。我们到现在为止有这些资料行提供的证据，是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比面的，而够的，除这些以外，还要补充。至于现有证据是真是假，以及陈三人的卷数如何，将来再说，我的意见定派再行补充。

我们了解这些资料中有前次相同之要，据以问陈三人，即英美的说都对，都是真的，但是陈三人不承认一部分，或完全不承认，我们的证据何在？如果专靠几个第三者所说的话，这证据是薄弱的，我们必须再找补充证据。

王地匾先生：

沈老的意思我明白了，他這就笑他們所說都是真的。他們互自白知，性上蓋了去蓋了手印，但是，能不能作為孫主人將軍的罪證？

郭廷亮的前次自白，並不稱是自相矛盾。他前面的証言者將後面的闕位，或者是補充前者的。其他的三人都是說孫主人有計劃，而卒的這樣說。我們努力找証據，以明確之人的責任。根據各人的供述看，孫主人的責任極其重，為子母姓母繼，我們應努力找實在証據。孫主人一定不會不認自己有計劃，因此我建議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問之費幼慧等。還有一丁重要之點當孫主人本人不能親赴南部之時，他派了陳良德混進通知，究竟通知了什麼人？等等，也值得弄清楚。

沈老的意思認為這些供詞作管報，有詞，但必須另找出他証據以作補充，才能證明孫主人應負怎樣之責任。我覺得，除此以外，且可去找其他致令人不費幼慧等才問問，求得實証。

7.

黃伯度先生：

許先生因病不能出席，他覺得很歉然。全部資料中重要部份他都看過，他有两点意見：一、正与唐五先生相同，關於郭建亮的身分，前次所同之處，六月六日說的是偽偽孫參軍長的左義為何如何，八月十日的自白中說其係行指使，而將前供推翻。二、有兩点是大家說法相同的，即江雲錦、王善江、陳長德等都说孫某人搞組織，郭建亮也說孫參軍長對他說：聯統同學，團結，帶好兵，不要離開崗位。由凡等人的供詞看，搞組織一點是相符的，而就是左孫將軍自己上統統的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引於碎戰報告中也已承述了這二點。

吳先生
金先生二位發言時，適逢通函誦說，故有
許多未听明之處，敬請
扶正錯誤，補充遺漏。

11
1104
1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動機是為了幹部情緒不好，這是不是將軍軍事
發之事而推卸自己的責任而說？看江雲錦部是
亮的供詞，可以互相印証。江雲錦說四三年十一月到
北見孫，說北平師範黨區有一個單訓班同學退後
不幹。孫對他說，叫幹部們選一丁辭職轉伏地位轉

20

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為，有正義感的人，聯合其他同學，疏導疏導。江雲錦
的這種說法，與陸海空軍刑法，行條之
目是不對的。郭亮提了六次，說孫考軍長共抓他，同
學方面情緒不佳，要他常常聯絡，看他們有什麼困
難沒有。又說，你們不要老說在形式上聯絡，應該在崗位
上好好努力。類似這樣的說，在郭亮說的自白中，只供
中自白補述中，幾次說到。這些說近乎孫在監獄中
所說，是差於大敵情緒低落，所以要聯絡，似不該說
不對。但是到了四三年，陸軍總司令部不來，調任考
軍長，這以後的聯絡是說變了樣子，有問題。

1105

21

吳則韓先生。

本人看，本案分为两部分，一为形成组织，一为準備行動。在形成组织方面，亦可分为二段，一是借借長發名義，一是姪的策動。姪將軍對於組織一部，已在對總統言文中承認，但說他之所以聯絡組織的動機是為了幹部情緒不好，這是不是姪將軍在事發之事為袒護自己的責任而說？看江雲錦郭廷亮的話，可以互相印証。江雲錦說四十二年十一月專到台北見姪，說台北師範管區有一個單訓班同學退後不幹。姪對他說，叫幹部們造一丁職事賴伏地位轉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高，有正義感的人，聯絡其他同學，疏導疏導。江雲錦的這種說法，與陸海空軍刑法，行標之

“且是不對的。郭廷亮提了此案，說姪將軍長告誡他，同學方面情緒不佳，要他常常聯絡，看他們有什麼困難沒有。又說：你們不要專說在形式上聯絡，應該在崗位上好好努力。類似這樣的說，在郭廷亮的自白中，只供中，自白補述中，幾次說到。這些話似乎姪在案發之前說，是屬於大感情緒低落，所以要聯絡似不能說不對。但是到了四十二年，陸軍總司令部不來，調任為軍長，這以後的聯絡是變了顏色，有問題。

關於準備行動方面計有三次，一次是四十二年七月，
找王善溪陳良地看草山看地形，波因他們看不到
收郵，已生困難時，波打消了計劃說：「算了，不要做了。」
第二次是四十二年十月，帶着王善溪陳良地到西子灣，
叫王善溪看之收郵。波妻王波收郵有許女人，波面還有
軍艦，因此波又不提了。第三次是四十二年七月找
郭，指示波當時的向，對於指揮行隊在兩面不同為，他
自己到之九師去，五十一師派什人若沒有來，他想
起在收郵時波說的亦副師長，如果這人也在，就沒有
問題了。這就是波何而考之？王善溪說波說的，而郭

13

22

1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張亮已於三月二十五日暖上被捕，江說五月廿九日波說的，他這
說很具體，他的說是不是可信？是一個問題。江說這
說是在被扣幾十天之後，在國刑事訴訟法中規定，在
羈押中的說，然依證據，日本的修訂刑法中刑罰
押中的，供不做依此，外國的刑法值得我們作參考。
同時，他這種說有利於他，把責任推到長收身上，以
減輕自己的責任，而代^刑己之供述。

1106

23

11
查世非先生：

我再三看，拖刑事訴訟法，共同有國的人在臺灣押
中的供詞，其效力亦以有來共同有國的人，但是要與事
實符合。

關於夏幼慧、孫克剛二人，應請問一問，我們知道
這几个人是不是也已在押？據主人可以說因逃避責任，而不
承認，問問夏幼慧，便可以證明幼慧的事相符不相符。
我們看卷，到底實際情形如何？如果完全根據這
些資料是正確的，那一定應問這些父子被告，到底
事實如何，調查與事實符不符，再請問孫哲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們才比較有了把握。

吳則群先生：

江青鄧與郭廷亮之間，到底有沒有勾結的情形？本人看卷，看不出來。江青鄧在秦陝行在前，郭廷亮在四十二年七月以後。郭廷亮進引積極，江青鄧進引不積極，相形見绌。江青鄧不滿是郭廷亮，攻击郭廷亮，這是人說，他的事情不要管，因此郭廷亮對人說，參軍長信任他，幫他到官做地了。又一次說，江青鄧的領導不夠，完全是個人主義。這兩次互相攻击，看不出彼此有勾結。郭廷亮最初時自白中都是說何借長友名義，這措詞是對自己不利，後來變友說法，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說是孫將軍行指示的。這措詞變為於己不利，把責任轉，以此定不是孫德源攻函。

黃伯度先生：

許先生還有兩句話，略為轉述：我們調查事實屬
審理這件事情，到底是拿望遠鏡看全盤情形，
以政改方式求解決，還是用顯微鏡追尋細菌，
循政改途徑去達到法律的解決？請注意這個大
前提，本委員會的工作才易於完成。各位委員先
生都是中外信仰的知名之士，將來調查報告提出
，但要对國家，對總統負責任，而且要对查究對
歷史負責任，因此他在第一次會議時特別提出了審
慎公正四個字。許先生的這一段話，是祇我有機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時向副總統報告一下，沒有說向在座各位先生提出
，我想來這個機會向副總統和各位轉述一下，
供各位的參考。

薛毓麒先生：

刚才先生此说，第一部份是形成组织，我们从文件中看，向姓是江雪锦负责，后来才由郭廷亮负责。自说郭廷亮负责之说，他遭遇到一个困难，照他自由白中说，江指训发到部际中说，郭廷亮活动太积极，比孙参考军长还要他做得过之度，叫同学不要听郭廷亮的，要听李某的说，因此郭廷亮或以张困难，说是见孙主人说，这件事情不好做，以政联总司令也是指训及去办。郭廷亮做是這樣说，说去孙主人鼓励他说对于李方面，我说好了。后又对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江雪锦说不要管郭廷亮的事。由此方面可以看出，不但郭廷亮江雪锦之间没有勾结，而且彼此攻击破壞。

第二部份準備行動，在郭廷亮的自由白中说，有一个困难。他至前供中说是借借孙参考军长名义，供同学得一个印象，认为是孙参考军长要他们行动的，而他又拿同学的名义，向孙说同学有不安的情绪，他们要表现情绪，有一个计划，要找机会碰见孙。这三点，与他自由白有出入，自由白中说，孙告诉他说这样不对，叫他们不要胡闹。郭廷亮自己说了

15.
一个钉子，正然如此，他也是传达了陈主任的话，告诉
同志们，保他们得到印象，是陈主任要他们行
动的。

18

32

4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11

33



魏殺生先生：

对于类似叛乱案的事件，事实应与法律并重或
者事实与证据并重。这类案件要找直接证据，
事实上比较特别困难，不是说证据没有价值，而是因
为蒋将军现在还是自由的，据我所知，他的行踪还
未被搜查，岳霖先生上次说述，他可以自由出外接
见宾客。假定这件事情果真是他主谋，我们姑
且不往好的方向推测。他定会留下直接证据，将计划
载之明文，自己收藏；即使有草稿，如郭建亮
的日记之类，但他随时可以把它销毁。本案除了缺乏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郭建亮身上找到证据外，其他的人均在郭建亮被
捕没得知消息，刘鄧英向特务人报告说，已向部队
中有内人员分别通知了，因此想在路旁或其他人
身上找到证据，恐怕不容易。尽管我们尽力去追
寻，本案有线索的人也许会有发现，但是由於各
人被逮捕时间先后不同之故，所以这线索已很
少。本案不是等全部调查清楚没一網打尽，同时
动作，而是由於有人检举郭建亮，其时因情况相近
为了较肉不吐骨，所以用蛛丝马迹的方式，抽出了这个案
子来，除了郭建亮的被捕是突击性外，其他都已

知道了，在這種情形下，找直接證據是很困難的。所以錢
建議在事實方面多注意，找看，除
非有意外發現，不易有直接證據了。現在情
況看，對事實的混為必較對證據的搜集更重要。

關於發動行動的事，第二次計劃範圍已出山和
西子灣及郵，在供詞中是相同的，沒有多次疑義。關
於第三次到底範圍在投函時有什麼！他們的說法能所
用名詞不一致，有的說人有的說是預備請願，如要求
字籍問題等。又有的說有了孫主人沒有去冬謀總
長才問題，有的又說預備劫持 總統，實行兵諫。又有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說，孫主人預備誤言指揮所，打稱與政府休戰。我說這些
不同的說法中，將有利於孫將軍之觀點則，對不利於他
之觀點也想到。但我說這理由認為一不通理，一個叛亂的
形成，之供者對於非軍團要非款信的幹部，說法不會一
致的，不會將其計劃和內容向最高幹部以至最
低幹部完全作一一致的看法，就是一個行政措施，最
高行政首長與基層行政幹部了解者也是不能
完全一樣。叛亂的策子，隱蔽的地方而要多，上面
知道得多，愈到不知道得愈少，其間有程度不
同的問題。儘管程度不一樣，但有一點是相同的，

就是今天 要提出反对 总统胡持 总统作为名义，是
不可缺的 事情，他二水要醉却 摧毁他^越 总统，不
过要求政府 实行几件 事情。郭廷亮 是匪谍 懂得
总统的 运用，不会 向某一个 人作同一 个说法，而是 同
人因事 因时 而不同，有 时间性 更有空间 性，改变
计划 立即 接近 行动，^{计划} 具体。用 这种 眼光看，容
易 得到一个 概念，则 对于 第三 次的 行动 计划 不容
易 看清 林^林 因 头 绪 张 繁， 说 话 引， 因此 特 提出 供
各位 作一 个 参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謝冠生先生：

大的方面說，本集有兩個題目，一、聯統部隊搞組織，二、準備行動。第一部份，有幾個皮詞相同，孫將軍本人也承認。第二部份他不一定承認。我們調查委員的工作如何進行呢？與少谷先生商量後，覺得應該調查報告着手，為爭取時間，已經請來先生準備了。對於進行提出訊問的問題，也在着手。調查報告儘先將已經有的資料寫入，不能確定的部份，俟訊問後再說。

仰度先生將連許先生的意見，本會究竟用不用這鏡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看或用顯微鏡看，這些在報告的技術上要注意，報告分三部份，第一部份聯統組織，孫也承認，沒有多大疑義，第二部份要經過訊問，是問其他的人，再問孫將軍。報告將來如要公布，自在將若干部份保留。

俞鴻鈞先生：

對於本案，我最初在草山就感到，本案的證據
只是一個人一個人的口供和自白，簽了他們的名字，是不
是即能作為鐵證？一定還要其他證據，證明他們所
說是實，以為佐證。在沈次長出國前，我曾與他談話，
我以為，從英美證據法看本案，證據是不明的，亦有此面
的證據而無佐證，因為一直還沒有問過孫將軍。後來
看到生案資料，案中几个被告被捕的時間先後不同，有
基于地方，口說的說相同，但這些話在沈課的認定上還
不足，例如有人說，孫將軍要同學團結，帶好兵，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要高俞尚位，郭廷亮拿這三點加上孫將軍長的名義，
予以利用。又如孫將軍曾對王堯汪震宇等，說包圍安
邱，說打仗，步步，無論如何，這許多事，都是沈副人
口中說出，說孫主人如何如何。就稿孫主人說過團結
，帶好兵，不要高俞尚位，但這些話足不是就可以
當作反叛亂的準備？張力敏一丁地方看，口供中
說孫將軍自謂已掌握百分之二十的力量，加上采石力量
百分之二十，仗就急打了，根據這句口話，其叛變的在
固是很明顯的。但是這種話是人口裡說出來的，
除被告外，有沒有旁人同時所聞，可作佐證？至於

王善法說孫立人出高地因叫他色圖農師，孫立人是
不是說這這話？亮先指出，許文証是第三者口中
所說，不是構成本身的罪証，但是几个被告供述
中有許文相同之點，在中國法律上是可以採証。

这个案子非常複雜，許靜光對於委員會的任
務，提出用生遠鏡還是顯微鏡的問題。我以為，這
正如一人是近視眼，看書不清晰，要戴上眼鏡才能
看清楚，不必用生遠鏡，不必用顯微鏡，而是要尋
求事實，有沒有這件事。

事實是調查，不是推理。到了推理階段，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說得上用生遠鏡抑用顯微鏡的問題。委員會目前的
責任是查明事實，若被告有什麼如此的供述，是現
受了威脅而這樣說？將這上澄清了，尋求事實
的真相。魏先生剛才說了許文理論，我認爲我們不
宜推斷，想像，猜測，談理論，只有調查是不足事
實。

資料是很多的，但要這些資料不能確定了
實，必須進一步調查，因為這些資料構成罪証的
份量不夠。凡供詞中不能作被告書之用的，都要經
過訊問。例如王善法說孫立人如何如何，這是他個人

形所到諸溪河，似不是採，同時几个人体同樣的溪河，則
據認的成份是有的。

我有一三疑竇，在王老汪和陳良基的自白中說
到那一次到泰山去看了地形，同到北坡洗澡，叫了姑娘。
我看了覺得很奇怪，叫姑娘是很不体面的事，而此事
与翠情有關，為什麼會同時增出來？這這點看，
頗有所究的必要。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葉石荃先生：

對於這個案子，若干文件我都看了，只是流覽一下沒有仔細看。我還是多美之，完全是以高所者身份，奉副總統之命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供各位參攷。

其次，我非常支持俞院長剛才說關於這鏡數繳稅的問題，我覺得這鏡數繳稅的觀念撇開，個人認為用這鏡抑或用款繳稅，沒有任何人能替本委員會決定，委員會本身亦不應有所決定。委員會調查事實，向總統報告，而由法律上的判斷。最後由總統決定是否立法或不立法，我們對處理方式，亦宜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敬啟者。

為什麼要先撇開這丁款呢？因為必先有了這丁款，則委員會的工作便很難進行。其次，在外國人看來，知道了委員會提這鏡或款繳稅方式，對於調查事實會何所定忱，就只會發生疑義。

第二，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不知將書寫成表，抑或表，一定據收應付以外，應付米匪，既次應付以外，對於委員會不無不滿意，更應再徵一般民有法律意識的人民反應如何？中外法律司，華美網為例，何該某部隊有叛亂在國，或考較受

計劃，全部被發現了，都有地圖，有地圖，但是較之
丁已經持槍向政府警衛門放射一彈，他們看法
完全不同。

本案的公證，是什麼人問的？他們如何問法？委
員會一定要調查。為什麼美國國會非以美活動調
查委員會信據許被忠請法繼續問呢？就是因為
有許多問話的方式不公平，何以問到一個人沒有
法子證明自己是中國人。同時，有自白書的時候，
是否攝教他的？告訴了他什麼話，在某種傳達語言
的意義下，有沒有人看着他，有沒有限定時間。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有許多資料供參考。這些都是空談問的，定期報告
公布後，不必以取信於英美。

丁人看，郭建亮^姓字中用的辭彙有許多是一致
的，語法也是一致的。其次，郭建亮以一個國民的口氣
說了句重，似在自白中寫自文給總統，這自白翻譯
出來，外國人不會相信，這個字也敘述轉告他的
話，不是他自白中他自己的話。所以，委員會應
將所有自白書自白的时间，時分，^{問話方式}表，依丁
表，表示他們前次行說的話，完全相同書何在，第
價值與書何在？此表亦先成前，委員會沒有法

子付託任何人。我們一定要以誠全豹。

其次三、軍人的意思，我們應該以蔣將軍個人的安全為着想，應該是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我們由國家利益著眼，蔣將軍本人在海外有名沒有名在其次，如果專門顧忌這一層，那麼我們做出的報告不但不能取信於人，而且會給人家看不起。我們一定要有公正性，先撇開一切政治上的顧慮，各位委員都是海內外行尊有名的人，現在國家迫切要撤開蔣將軍個人的利害，調查事實，做一公正的報告，據實報告黨表時，一方面要做則能取信於人，查即黨表命令時，不能取信於人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與滿漢然，新聞局長引發表的證據，更引起許多疑義。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發表，一方面要顧到國家利益，一方面也要顧到海內外的反映。

俞鴻鈞先生：

還要補充一點：古時孫將軍因自己不能去南部，
仍派陳良德到龜山，嘉猷，圓頂線，先派與一些什么人
付託，說：「孫將軍長不來了，你們好好幹，不要衝動。
他們是否事先約好了？應該問之他們，事先孫將軍
說了什麼，是否早已約好面授機宜？在幾次供詞中，
對於這些沒有說得完全，究竟與他們在那些地方
見孫將軍幹什麼？」

29

54

2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22

55



葉公超先生：

關於聯絡的事，他的目的究何在？軍訓班畢業八
女人，他至少是普遍來通知給八女人，而且組織少數人
，并由組織。本來中國的小組組織處處皆有，例如革
小研究院，畢業同學會是相類似，也向同學會，政
府^{服務}人員中，各埔各女軍校各女別都有聯絡，清
華^南女學校都有同學會。孫將軍的同學聯絡，好
些年矣，這些法本身沒有錯。郭廷亮利用這些法
一回事，與孫將軍自己利用聯絡有行動問題
當然也不同了。因此，不必，組織，下定義，女目的

30

56

2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範圍都要確切。

1123

51



張岳軍先生：

孫立人的免職命令是五月二十日發表，奉委員會同
覆議，到現在已十七天了。第一次開會我沒有到，所
說亮老曾說過是一個特例，這是不錯的，過去也沒
有過。如果這件事完全依法律辦，中國有中國的
法律，外國人信不信是另一件事。為什麼要用查委
員會？只因不是完全法律問題。調查之設是而
否？當時曾想到：對外對內如何，對善對匪如何。
我了解 總統要組織調查委員會，意思就是要
將來發表調查報告，對外可以使人信服，認為公正。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對內可以使軍隊方面不會認為政府沒有紀綱，對犯
罪不加處分。但是對外又投鼠忌器，想到國亦不
前處境艱難，不該因為這了報告的發表，將我們
的前途斷送？因此我在上次會議時曾說：不僅
要在法律上研究，而且要集獻則政治的關係。我
們不但不把已有資料仔細研究，則才敢信專業的
意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雲五先生的分析，比其
他各位更為仔細，尤是重視。最近 總統時常
垂詢：委員會之組織如何？在成立本委員
會之初，總統即在兩座榻中撥出報告來，到了

本會前過第一號會議，我向總統報告最後情形，總統指示，在一星期或者十天內提出報告來。在時間上說，現在已差不多，就稿這五天算起，一星期內提出報告，今天是五號，一星期是十二號，十天是十五號，是不是一十五號以前可以拿出來？

至于調查報告是一個還是兩個還是三個？總統已明白指示，大要那項報告，不是全部的，是不是因沒有把全部弄明白之前作了那項報告而彼此沒有了，回來工作不好做？如果時間許可，如果沒有那項報告的要求，^那是不可以全部弄明白之說，但是要認弄明白全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案，不是我們這幾個人行跡做到的。我們九個委員，一位敬之先生在日有治病，一位靜老也是病中休養，不能要他太勞苦，我們在座的人，都是自己崗位的公休，也不都是專門研究法律的人，我們用什麼方式弄明白？就稿我們公休，第一其先將各被訪的全都供詞對一對，需要又大對向，對了之後對數不稱數？互進之說，向誰問話，用什麼方式？是不是約到這裡坐着談，把供詞給他看，甚至放錄音帶給他听，恐怕他的表示不會比沒有組織本會之前所發表的更好，那時曾由總統府第一局第二局局長攜帶郭廷亮

江漢部，李陽華的供詞送到騎家，請他看，他有到
表示，要吳信再問他，他的表示不會更久，如果他
還是那部一部份，別部一部份，要吳信如何處理，
有沒有直接證據拿出來。這件事不是一星期或十
天所能做了，也許三個月。公度對時，又是本軍吳
會的事，在談的方式是有問題的，我如拍十天八天
那會報告拿不出來，是吳信先就將主人簽名中已承
認的史問，他承認有組織，被人利用發動危害國家
的事端。這隊行組織部份，從許多人中看，表示已
供出一段的，其他是不在談問，而是再談再問。已

33

62

2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於華部長說陽明山司令部所屬部長的，這是聯
道性，不依台籍的組織相提并論。

1126

關於準備行動部份，尚待下步研究，只就有
張文辯論。例如王養浚陪良德渡海三人派他們到
草山去看地形，孫主人不說他帶去收部，一切情
形都知道，^{王養浚}是跟着孫絕的隨從考謀，也
去收部的。又如孫主人到西子灣的事，我們
亦未暫不研究，不提南部事件。先研究孫主人搞
組織的動機，在供詞中可以找出，他是要培植直接
的力量，掌握直接的力量，他在陸軍總司令部內設

63

31
區區暫訓班，負責聯絡，拿着這丁力量，反正是他調任
參軍長之前，這錢錦波剛轉回來，祇前斗六天開始
負責聯絡，那時團的四年任期快滿了，這期調任的制
度已確定了，他談調任參軍長之說，通過練聯絡的
沈部，沈部何在？雖然不一定說是預備發動叛亂，
不做如此是想，但顯見他的動機是在把握力量。第
一，他這組織不是公開的。第二，他沒有報告長收，沒報
告沈部，沒報告國防部，他到沈部的人不備，且他到聯
絡部一部份，如果說上等休落，那是聽了部隊的事，
34
想決把他到指揮過的五丁軍長師長團長等為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34
復祥部找來，要他負責任程為主席，是不是未經
過他到過沈部，就不在談找他們？而要秘密與少
數人聯絡，則他的動機乃是把握力量，如果我們祇
將這丁証案，那麼他的罪是够重大的。他為聯
絡，自己帶兩腰包，拿錢給他們。還有一志團
祥鴻到孫家報告聯絡情形說，孫主人說：政沈
部以百公知他們是革命的，這一番話值得研究
研究，對於孫是很有用處的。是不是政沈部的
工作在那部隊中有實無益？不但影響團結，而且
使得帶兵更無法帶部隊！諸如此類的話，他
65

平常常說，但是他是否對政治部提出過建
議，向總統提出過建議，他都沒有。另是桐六
在軍中會報中他僅有機會可以提出，而他沒
有提出，却拿這個作藉口，對下刺激。還有
幾件事：一、關於軍刑現字籍問題，二關於
軍隊待遇問題，他常說表揚的錢可以改善待
遇，軍用不用得不得，所以不做用來改善待遇。
究竟他是想再建議利用表揚改善待遇的事
？三他說明通出同時，政府送了二萬元表金。
四他又說待遇沒有改善，却拿五百元不充修天

35

66

31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稿。以上七件事，都只說他為了組織聯合，拿出
許多破地困難的說，以爭取部~~內~~關係，這樣，他的責
任是將大的吧？因此我們有必要弄明白，他如何
利用許及政治上的心術，去刺激，去挑撥，使幹部
們認為除了依靠孫主人以外，另外沒有辦法。他對
於評委問題，不提出建議，而向下刺激以加強他的組
織聯合，去團結一部人，把這力量繼續繫在那裡，
作為他的保護，或者供他什麼包圍之用。我們委員
會如果把他這弄明白了，調查報告拿出去，這是有
價值的報告。我瞭解總統的意思調查報告是

1128

67

要發表的，而且是由調查委員會發表。為什麼？他命令這組的調查委員會發表調查報告與林等，林等是他
的事情。按理，我們向他報告，發表不發表，我們
不管，不是的，我們是要在憲法之下，一方面報告，
一方面發表。

我們的工作要分步驟，先弄明白第一部份關於組
織關係的，他的動機如何？王女由于孫主人有一
意念，他把這力量繼續着，便利自己，郭建亮才
看他心裡有此念頭，於是魔鬼就進去了。聯防
組織是埋藏此事端的起因，先就此事休那林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報告，如總統訂期待者，在一星期內提出。現在國外
正在等待，因為本委員會組織了，所以還沒有批評，
他們要看着我們的報告後，才有批評，如果我們要
將全部案子的法律問題解決，與一切供都爭地案，
除非半年以上的時間不可，到那時再提出報告是不
是也有用處？

關於河間的問題，對於孫主人，也必須提出這一部分
的南河問題來問，就他已承認者問，這是他訂不承認
認的。

本卷有關資料，已由總統交給我者，並已在卷

位先生研究，尚未有了調查委員會的組織，這六位先生是
調查委員會的前身，那時是不分開的，現在是分開的
在會成立後，約請他們幾位列席會議。我了解這六位
先生將這一段，你提出報告，我們儘量做報告，也許拿
出來後，你從這面引，也要拿出來重做，但是我們
不是等待全部弄明白後再作報告。

37

40

3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30

71



吳禮卿先生：

我在第一次會議時說過，將來調查報告發表，
一定要使得人系相信我們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是
真的，如果國內外還有批評，我們所遭遇的困難將比
現在更甚。但是調查委員會到現在觀念也不一致，
有的是軍事觀念，軍人犯軍法，應予軍法辦。有的是
法律觀念，按法律應如何辦，也有的是國際
觀念，內政觀念，政治觀念，我們一定要按觀念
一致，以國家利益為重，可以採磋商方式，才有亦
請。國所部的案子，我們是贊成是推翻是服從？我們

38

72

3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發表報告說，人系問我們是怎樣來的，我們不能答復。
我們的報告發表，一方面要安軍心，一方面要對付國際。
韓立人藉以字此種問題，聯絡組，軍訓班學員有六千人，
都在部隊中服務，存案卷中說，他們一定人人自危，因
為抓了許多人，部隊中的人都是去年訓練班的学生，也許
說這個人靠不住，我們要安軍心是很重要的，上次彭
總長說軍心很安定，我們听了心裡很高興。

1131

73

岳軍先生說分段報告，我贊成，但是怎樣做這
了報告，現在要研究。

張岳軍先生：

先就聯總組織部份報告，证实他是用許多政治手段抓力量，這一段沒有問題，問題在後一段。在這一段報告中，可以提一下「事端」，如何提，再研究。什麼事端？是一個企圖，也未實現。據主人与這「事端」的關係怎樣？可以在這報告中再提「國丁」這「事端」，據主人的責任問題，正在繼續研究中。今天舉行紀念週，我未開會沒有去參加，官邸剛才有電話來，要我報告，發出十二點鐘了，現在時間差不多了，我物一定為這件事情。我們另次會議商量情形如何，都要向他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報告，有時他想到什麼向我指示。

黃炎培先生：

今天的會議還未結束，沒有得到結論以前，怎樣向
總統報告？在會議結束前我不走，否則工作接不上頭。
關於本案本身問題，現在我們所研究的資料，是
在馬革法之前偽所單位的偵查報告，這許必供有
沒有價值，其價值何在？價值在這兒了不同的人於
不同的時候，分別問他，而有若干地方相同，如果只有
一丁郭慶亮說孫主人如何如何，價值就很小了。因此
關於孫及孫主人部份，值得一查書在此。例如孫主
人獄王善法陳良撫到草山看地形，這件事子必有他

40

76

3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他三個人知道，除了孫主人沒有說以外其他兩人行說相同，
除非因為他們是單供。孫主人身世對省部很熟悉，但是
王善法不熟，孫的為思是要王用投套連到宜郵色團，
所以必須王善法去偵查地形。又如郭慶亮、田祥鴻到
鄧來都沒說孫主人如何拿錢出來，給誰多少錢，什麼錢
向什麼人轉交，這些事我們一定要問他的。國防部的偵
查報告，不是我們的調查報告，自不以他們的口供為証
據，但是根據這個口供去問他，是有很大價值的。
六七個人都說這件事，可能就是真。

1133

77

我的工作困難在那裡呢？我們所調查的可靠

發表報告以，有關問題發生：一、考察全部弱點。為什麼對於強項人要求大，困難但是雖然是愛惜良將同時這件事搞太晚了。因為他連帶了的人，負聯修責任者一。三、四十人有較大責任，最重者七人。孫的聯修人員在兵丁軍有，兵丁師有，兵丁團有，兵丁學校中有，三軍中都有，我們把詳情拿出，好處是我們用了實地明了果。但是一種發表後，實際上看出了我們的弱點，共匪完全知道了我們的內情。也有三、四令我們的志氣批出，實際上批評我們的，也是要批評，因此我反對發表師長報告。我如有時間去見總

41
78
37.

38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統，一定痛切陳詞。我們地實了果，實際上掉過來吹求何何用。那時真是說不出是非。為什麼孫主人不滿？為什麼下面情緒不好？為什麼他沒排你？為什麼他說話之不好？雖然我們有理由說，但是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中，不據實說那一套理由。這就是說，調查報告說得越詳盡，而批評不止。如果報告簡單，許又他亦不說，却與統派調查詳情與報的命存不存。因此我想有兩丁方式：一、不發報告。因為我參加你的關係，所以感到發報告的困難。二、我們可作兩種報告，一是詳盡出詳情報告，統派，一是用表而用片，

1134
79

而只是在一處報告或布三處報告。

42

80

38

3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35

8



張岳軍先生：

少谷兄一主要是和我同志，再待你二十分鐘，你去當面
報告一下，請示 臨後，有什麼指示。

43

82

7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36

83

41
黃少谷先生：

44
84
40
黃少谷先生發表談話，引起批評，我們發表報告，又有批評。我們为什么不發表^或即發報告，因為自從吳局長談話和總統府會同發表談話，國內外要道很注意郭江才所說的形成組織但是對於所謂組織究竟是什麼以及白狼與了端的關係，尤為國際所注意。而對於聯統組織的注意是次要的。關於「事端」，有許及謠傳，最文明的談話是請教，最野蠻的談話是作踐。如果我們的即發報告不做達到滿足國際間諜的目的，尤大不做以孫主人與事端的關係，報告發表談話，又引起批評，使我們處境困難。我之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37
85
張公作一次報告，我們負責性，那時將報告發表，不管人怎樣批評，我們一刀斷了，原則在於永遠抗爭的地位。最近說在有一之報告中說明形成組織的事，連學提一向^請事端的關係在繼續調查之中，既然如此，人亦不要才看看第二之報告。既然如此，可見向總統請明，亦即發表報告，我不是將報，而是求如何有利。

在有一次會議中，我們提出了一之報告有關白狼舉要，請決定之作進行步驟。關於和孫談話的方式及內容，與郭才談話的方式及內容，都在批評中，第一次會議可以提出來討論。關於即發報告稿，也在草擬中。

並請薛先生就外交國際狀況提出意見，我自己預備了一上統
病，對於孫立人與組組，有三三：一、不做制度無理，對部下
甚守時，二、為他請命，而形成了以人為中心的組織，三、
一群小孩子在他家裡搞行動計劃，他沒有榮譽，因
他對部下偏愛偏信。雖然我們在準備著，但總覺得
初步報告亦是好辦法。

45

86

41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38

89

俞鴻鈞先生：

少谷先生建議不發表郭某報告，我同意。因為河外
注意存案，許文人以先睹為快的心情，希望其相愈知
道得多愈好。如果一不啟者，使難做文章。我覺得寧
可失之稍遲，不要支離破碎。

少谷先生又提到武裝部某報告中的法律論三三。我覺
得，一個人卷字樣是做人的問題，在刑法上沒有責任。
已於這中教子在他家裡搞組織，和對部下的煽信煽
惑，這些都是他的罪過。關於以別人為中心形成組
織，如果陸河定軍刑法規定軍人不得搞組織，那麼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誘我有罪，輕重是另一件事。而他的組織動機何在，值得
我們研究，只就根據他對部下卷字樣，就是他的罪過。
這樣不能令人折服。

吳則韓先生：

本黨形成組織與準備行動兩部份在份量上比較
後者份量重。關於準備行動，究竟是叛私罪還是叛
國陳謀罪；信管比世中說如何如何，但藉口都是以藉
問題待過問題才，左部更亮的供詞中說，侯楷允
許了，即行兵諫，照這種說法，似與馮國璋軍刑治上所
說對之及有強暴引的相近，但亦有未遂罪，沒有叛國
罪。是不是叛私叛國陳謀罪，是不是其知國步疏
國去待攻。江雲錦郭建亮供詞中，對於總統逃
之職總統。對於色圍一事，亦說其進言說。並沒

47

90

9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有說其他的事情。

1140

91



王地廬先生：

記得在布一次會議中曾提到，在必要時可以有初步報告，但有一個條件，一定要使得社會上相當滿意，如果報紙使社會滿意，便會引起批評。總統希望快報，這是應該的，但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基礎資料，否則這報告的價值就差了，第二次的報告人家就不會重視。現在一本資料是根據信訪調查，不是根據軍法審訊。無論如何，我們要趕時間加學問。至于是否現在先問一件，將來再問一件，可以節省時間，我覺得坐就比三重要的來問，不是單問一件，我們最好天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天向會，我主張，詢問是不嫌多的，問明之說，是不足為作以及報告，可再研究。問是一定要問的，我看他們的自白文件，也發生懷疑，今天限于時間，不能一一指出，就拿剛才前院長所舉在北投一部來說，叫姑娘的，與案情無關，為什麼會同時寫出來？我懷疑這是欲蓋彌彰，可能就是太注意細節，誤了馬脚。我們無論如何可應到調查事實的責任，非問不可，她不定你一次報告也是兩次報告。經過我們的調查之說，如時間許可，來得及將全部報告做好，那是最好，下一時間來不及，先提那本報告，也未嘗不可。

副總統：

各位發表了許多意見，我沒有記下來，我現在沒有將各位的意見歸納，所以不能說作結論，只能說提出一些事實供各位參考。

根據了人了解，全案資料如作為我們作調查報告的依據，價值是不大的，但將牠作為我們的參考，以便進行調查工作，這資料是有價值的。我在第一次會議說過，國際上不一定相信這些資料，即在這些材料中莫不確。我們如果根據這些資料作調查報告，海外對於調查委員會也會不相信。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個人研問全案資料，覺得有兩點：

第一、關於組織方面，可以說孫主人有組織，這件事不單是根據這資料，孫主人自己的發言已表明了。至於組織有了，其動機如何，那是另一件事，而此之有組織是可以証實的。孫主人自承組織的動機是士氣低落，要鼓勵他們，這是他比面的說法。既認為士氣低落，備儲不健，豈不是士氣低落備儲不健者僅，他所談話的少數人，一個陸軍總司令，一個參軍長，他應該看全部，不應僅從少數自己有關的人字了，就笑，就說他比面說的動機是對的，但他的方式不對，尤

其他偏信部吏員，郭建亮是一個匪諜，利用他的組織，
從這方面說，不能說孫主人沒有罪。

布六關於「行動」方面，我從史料看，就事實看，他有
企圖，至少沒有表出，但那是因他處理得不好。我「假
設」說，他是主動；我「行動」說，他有企圖，固有企圖，故他
被利用。對於「行動」，我有幾立疑問，且不是他行主謀？
最低限度他是讓他們造成既成事實，而他沒有制止。
八月廿日在草山研究院，總統問我何處情形如何，
我說岳軍先生曾呈報告，他說報告過，他在布告郭
某報告快一三。我想，初吳報告要一快，是一個大案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則，但是我們不是憑空作調查報告，不管名稱快法，無
論如何要先調查事實，如果一點調查也沒有，就提
出報告，我們不是調查^{口案}是審查資料了。這一點，我與
雲五先生看法相同，一定先有調查，調查之說是不
是為郭初吳報告第二快報告，再研究。

關於調查範圍，編中到六有七個人。總統還有一
個指示：要好好調查委員等將政工也調查一下。我當
時請示：要調查政工，是不是因為各方面對於政工
很注意，他說對，各方面很注意。我對政工問題，
曾向總統報告兩三：一凡是我們對共匪不利的共

面一定反对，政工在部队中，确实使每不利。二、如何
政工有什么缺点，给人作为藉口，我们只可以检讨。
过去有两件事，最易为人藉口的，一是财政权，用
钱要经过政工，后来这权取消了。二是人事权，在政
工会上，这一点也已由国防部解来了，除已改正者外，
政工方面还有没有其他缺点？我们乘此机会检讨
改进。例如个人前曾建议，军队政工索性改为单
纯化，只管政治训练，精神教育，保甲工作另是一
个系统，与政工分开，这样可以减少政工的责任心，减
少人家的批评。由总统指示我们调查此一事情

51

98

4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考，可知 总统一方面希望我们的调查报告要快提出，
一方面也希望我们详细调查。

1144

今天各位提出许多意见。礼老以为大家的观念
也不一致，我觉得这了不一致没有国际，不管是这
国际，平子，政治，法律观点去看这些资料，而我们的
调查报告必须根据事实，如果我们的受到这种不
同因素的影响，而偏向事实说话，结果对于各方面
仍属无法应付，至于对我们相信与互是另一回事，我
们根据事实作报告，处理是 总统的权。

99

刚才礼老先生谈打称你两种报告，一个详细的，空报

总统，一个同学的信之社会，我想是凡可以变通一下，
初查报告就是同学报告，第二查报告就是详细报告，今
天不一定要初查报告，但一定要经过调查。

本次会议已经行到讨论事项，同时向各位委员及讨
论，请各位带回去看一看，在下次的会议时提出。
下次会议在本星期三（九月七日）下午四时举行。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49

52

100

48

1145

101



調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五日

副總統：

諸位先生在上次會議中已聽取國防部的報告，並已研閱全部案情資料，現在有甚麼意見和問題提出？

王岫廬先生：

我把全部文件都看過，對其中重要部份，看了兩次或三次。因為資料甚多，如求其有效果，只有將次要的部份別開，留下重要部份詳細研閱。先從所有資料中作一個分類。一類是李鴻、陳鳴人、彭克立等三十九年的供詞，可以旁證孫立人有包庇匪諜之嫌，雖有佐證價值，但這已是過去的事，可以放在一邊。又如金門孫光炎本人並未經孫立人單獨召見過，因此他的資料是間接的，也只稱是次要資料，這一類也可放下。又如田祥鴻、王學斌、劉凱英等雖然與孫立人見過面，但孫將軍對他們談話都只是暗示性質，不是坦率的，所以這一類資料亦可列入次要。剩下來的資料，可分為兩大類：一是郭廷亮部份，二是陳良堦、王善從部份。在郭廷亮部份，還可以分為二類，一為前一段(六月六日)，二為後一段(八月十二日)，我非常注意時間問題，案中有重要關係者七人，亦應就他們供詞和自白的時間先後作一個分析。

郭廷亮六月六日的自白書，與六月十日的訊問筆錄，在時間上是最早，他都是說假借長官名義，進行兵運工作，但是他後來改了供，在八月十二日的自白補述中，說法與六月六日的自白和六月十日的口供不同了，他將孫立人將軍三次兵諫經過說出來了。我看這自白補述，很注意其中一句話：「幸遇鈞座尚有自新機會」，這「鈞座」是誰？究竟用什麼方式使郭廷亮改變了態度？是受了威脅還是有了協議？

再查陳良堦八月五日的自白和供詞、王善從八月五日的供詞(自白時間沒有註明)、江雲錦六月三十日的供詞，此三人中，以江雲錦的供詞距郭廷亮六月十日的供詞時間距離最近，為二十日，江雲錦的供詞中，說孫立人是有計劃的，王善從、陳良堦的供詞都是在江雲錦之後。我從時間上覺到，

第一次郭廷亮說自己假借名義，並未指出孫立人指示他，到八月十日變了供詞，適在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三人供詞之後，這點很值得注意。

因此，資料亦可分為這樣兩類，一是孫立人不知情，乃部下假借長官名義從事活動，見於郭廷亮六月六日供詞。二是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三人的供詞以及八月十日郭廷亮的翻供，由這一分類中，我從他們幾個人的口供中，發現到口供中同時牽涉到幾個人，這幾個人似有問話的必要，一個是賈幼慧、一個是孫克剛，一個是劉某，因為他們勸過孫立人，究竟有無其事，如何勸法，孫立人的表示如何？我們調查委員全在尋求真相，一點也不能放鬆，我看了三次，少地方決不放鬆。我不是研究法律的人，但我是站在公正無私的立場，利用常識來看這些資料，提出一點意見供各位先生參考。

吳禮卿先生：

資料很多，案情複雜，我記性不好，看到後面忘了前面，因此我看了一次又看一次。我看案中有關各人的供詞和自白，其所供述的事實，如果確實，則孫立人實在罪大惡極，因為他是主謀。總統命令組織本委員會的意義，就是要查明事實。剛才雲五先生提到一點，我亦有同感：郭廷亮是在八月十日翻供。我看了供詞後，還在研究之中，今天未能提出具體的意見來。

王亮疇先生：

坦白的說，根據既有的資料，證據不夠充分。其中一部份是說假借長官名義的，一部份是說孫立人指使計劃的，根據這資料去問孫立人，假定他承認一部分，不承，一直問下去，怎麼辦？供詞中涉及孫立人之處，是不是他們拉扯一個長官，以減輕自己的責任？我們能不能根據他們的話，去一一求得證據？因此，個人覺得應在這些資料之外，再得到補充證據。英美的證據法是很嚴的，本案將來公布後要能應付英美，是很重要的。我們到現在還只有這些資料所提供的證據，是片面的，不夠的，除這般以外，還要補充。至於現有證據是真是假，以及孫立人的答復如何，將來再說，我的意見容後再行補充。

我們了解這資料中有前後不相同之處，據以問孫立人，即算他們的話都

對，都是真的，但是孫立人只承認一部份，或完全不承認，我們的證據何在？如果專靠幾個第三者所說的話，這證據是薄弱的，我們必須另找補充證據。

王岫廬先生：

亮老的意思我明白了，他說就算他們所說都是真的，他們在自白和口供上簽了名、蓋了手印，但是，能不能作為孫立人將軍的罪證？

郭廷亮的前後自白，並不算是自相矛盾，他前面的話並未將後面的關住，後者是補充前者的。其他的三、四人都是說孫立人有計劃，肯定的這樣說。我們另外找證據，以明孫立人的責任。根據多人的供述看，孫立人的責任相當重，為了毋枉毋縱，我們應另找實在證據。孫立人一定不會承認自己有計劃，因此我建議問問賈幼慧等。還有一個重要之點，當孫立人本人不能親赴南部之時，他派了陳良堦沿途通知，究竟通知了什麼人？等等，也值得尋清楚。

亮老的意思認為這些供詞儘管振振有詞，但必須另找其他證據以作補充，才能證明孫立人應負怎樣的責任。我覺得，除此以外，是不是找其他幾個人（如賈幼慧等）問問，求得旁證。

黃伯度先生：

許先生因病不能出席，他覺得很歉然。全部資料中重要部份他都看過，他有兩點意見：一、還與雲五先生相同，關於郭廷亮的自白，前後不同之處，六月六日說是假借孫參軍長的名義如何如何？八月十日的自白中說是孫所指使，而將前供推翻了。二、有一點是大家說法相同的，即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等都說孫立人搞組織，郭廷亮也說孫參軍長對他說：聯絡同學團結、帶好兵，不要離開崗位。由幾個人的供詞看，搞組織一點是相符的，而就是在孫將軍自己上 總統的引咎辭職報告中也已承認了這一點。

吳則韓先生：

本人看，本案分為兩部份，一為形成組織，一為準備行動。在形成組織方面，亦可分為二段，一是假借長官名義，一是孫所發動。孫將軍對於組織一節，已在對 總統呈文中承認，但他說他之所以聯絡組織的動機是為了幹部情緒不好，這是不是孫將軍在事發之事為推卸自己的責任而說？看

江雲錦、郭廷亮的供詞，可以互相印證。江雲錦說四十二年十一月曾到台北見孫，說台北師管區有一個軍訓班同學退役不幹，孫對他說，叫幹部們選一個職務較優、地位較高，有正義感的人，聯絡其他同學，疏導疏導，江雲錦這種說法，與「陸海空軍刑法」所稱之「…」是不對的。郭廷亮提了幾次，說孫參軍長告訴他，同學方面情緒不佳，要他常常聯絡，看他們有什麼困難沒有。又說：你們不要未說在形式上聯絡，應該在崗位上好好努力。類似這樣的話，在郭廷亮的自白中、口供中、自白補述中，幾次說節，這些話近乎孫在簽呈中所說，是鑒於大家情緒低落，所以要聯絡，似不能說不對。但是到了四十三年，陸軍總司令下來，調任參軍長，這以後的聯絡是否變了質？有問題。

關於準備行動方面，計有三次，一次是四十三年七月，找王善從、陳良堦看草山看地形，後因他們看不到官邸，正在為難時，孫打消了計劃，說：「算了，不要做了」。第二次是四十三年十一月，帶著王善從、陳良堦到西子灣，叫王善從看看官邸，後來王說官邸有許多人，後面還有軍艦，因此孫又不提了。第三次是四十四年五月，孫找郭，指示演習的時間，對於指揮所設在關廟不同意，他自己到四十九師去，五十一師派什麼人去沒有決定，他想起在抗戰時戰死的齊副師長，如果這人還在，就沒有問題了。這話是從何而來的？是江雲錦說的，而郭廷亮已於五月二十五日晚上被捕，江說五月廿五日孫說的，江這話很具體，他的話是不是可信？是一個問題。江說這話是在被扣幾十天之後，**本國刑事訴訟法中規定，在羈押中的話能作證據，日本的修正刑法中則羈押中的口供不能作證，外國的刑法值得我們作參考。**同時，他這種話有利于他，把責任推到長官身上，以減輕自己的責任，而作利己之供述。

金世鼎先生：

我再三看，按刑事訴訟法，共同有關的人在羈押中的供詞，其效力可以拘束共同有關的人，但是要與事實符合。

關於賈幼慧、孫克剛二人，應該問一問，我不知道這幾個人是不是也已在押？孫立人可能因逃避責任而不承認，問問賈等，便可以證明勸孫的事相符不相符，我們看卷，到底實際情形如何？如果完全根據這資料是不夠

的，第一步一定要問這幾個被告，到底事實如何，調查與事實符不符，再去問孫將軍，我們才比較有個把握。

吳則韓先生：

江雲錦與郭廷亮之間，到底有沒有勾結的情形？本人看卷，看不出來。江雲錦負責聯絡在前，郭廷亮在四十三年七月以後，郭廷亮進行積極，江雲錦進行不積極，相形見絀，江雲錦不滿意郭廷亮，攻擊郭廷亮，孫立人說：「他的事情不要管」，因此郭廷亮對人說，參軍長信任他，督訓官破壞不了。又一次說，江雲錦的領導不夠，完全騙人上當。這兩人互相攻擊，看不出彼此有勾結，郭廷亮最初的自白中都是說假借長官名義，這供詞是對自己不利的，後來變更說法，說是孫將軍指示的了，這供詞變為於己有利，把責任減輕，此點是不是採，值得考慮。

黃伯度先生：

許先生還有兩句話，囑為轉達：我們調查委員會處理這件事情，到底是拿望遠鏡看全盤情形，以政治方式求解決，還是用顯微鏡追尋細菌，循政治途徑達到法律的解決？請考慮這個大前提，本委員會的工作才易於完成。各位委員先生都是中外信仰的知名之士，將來調查報告提出，不但要對國家、對 總統負責任，而且要對世界、對歷史負責任，因此他在第一次會議時，特別提出「審慎公正」四個字，許先生的這一段話，是囑我有機會時向副總統報告一下，沒有說向在座各位先生提出，我想乘這個機會向副總統和各位轉述一下，供各位的參考。

薛毓麒先生：

剛才吳先生說，第一部份是形成組織，我們從文件中看，開始是江雲錦負責，後來才由郭廷亮負責，自從郭廷亮負責之後，他遭遇到一個困難，照他自白中所說，江督訓官到部隊中說，郭廷亮活動太積極，比孫參軍長所要他做的過了度，叫同學不要聽郭廷亮的，要聽李某的話，因此郭廷亮感到很困難，於是見孫立人說，事情不好做，以後聯絡的事情還是督訓官去辦，郭廷亮故意這樣說，後來孫立人鼓勵他說：「對於李方面，我說好了。」孫又對江雲錦說不要管郭廷亮的事。由這方面可以看出，不但郭廷亮、江雲錦之間沒有勾結，而且還彼此攻擊破壞。

第二部份準備行動，在郭廷亮的自白中說，有一個困難，他在前供中說是假借孫參軍長名義，使同學得一個印象，認為是孫參軍長要他們行動的，而他又拿同學的名義，向孫說同學有不安的情緒，他們要表現情緒，有一個計劃，要找機會陳意見書，這一點，與他自白有出入，自白中說，孫告訴他：「這樣不對，叫他們不要胡鬧。」郭說自己碰了一個釘子，雖然如此，他還是假造了孫立人的話，告訴同學，使他們得到印象，是孫參軍長要他們行動的。

魏毅生先生：

對於類似叛亂案的事件，事實應與法律並重，或者事實與證據並重。這類案件要找直接證據，事實上比較特別困難，不是說證據沒有價值，而是因為孫將軍現在還是自由的，據我所知，他的公館並未被搜查，岳群先生上次說過，他可以自由出外，接見賓客。假定這件事情果真是他主謀，我們姑從不好的方向推測，他豈會留下直接證據，將計劃載之明文，自己收藏？即使有草稿，如郭廷亮的日記之類，但他隨時可以把牠消毀，本案除了能在郭廷亮身上找到證據外，其他的人皆在郭廷亮被捕後得知消息，劉凱英向孫立人報告後，且向部隊中有關人員分別通知了，因此想在孫處或其他人身上找到證據，恐怕不可能，儘管我們盡力去追尋，辦案有能力的人也許會有發現，但是由於各被告被逮捕時間先後不同之故，所以這可能已經很少，本案不是等全部調查清楚後一網打盡、同時動作，而是始於有人檢舉郭廷亮，其時因校閱期近，為了校閱不延期，所以用蠶抽絲的方式，抽出了這個案子來，除了郭廷亮的被捕是突擊性外，其他都已知道了，在這種情形下，找直接證據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建議本委員會，唯有在事實方面多注意，找看除非有意外發現，不易有直接證據可尋，就現在情況看，對事實的注意似較對證據的搜集更重要。

關於發動行動的事，第一、二次計劃包圍草山和西子灣官邸，在供詞中是相同的，沒有多少疑意，關於第三次到底預備在校閱時弄什麼？他們的說法和所用名詞不一致，有人有時說是預備請願，如要求學籍問題等等，又有的說為了孫立人沒有當參謀總長等問題，有時又說預備劫持 總統，實行兵諫，又有說，孫立人預備設立指揮所，打算與政府作戰，我說這些

不同的說法中，將有利於孫將軍之處想到，對不利於他之處也想到，但我說這裡面注意一個道理，一個叛亂的形成，主使者對於非重要非親信的幹部，說法不會一致的，不會將真的計劃和內容向最高幹部以至最低幹部完全作一致的說法，就是一個行政措施，最高行政首長與基層行政幹部所了解者，也是不能完全一樣，叛亂的案子隱藏的地方需要多，上面知道得多，愈到下，知道得愈少，其間有程度不同的問題，儘管程度不一樣，但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今天要提出反對 總統、劫持 總統作為號召，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只能要幹部擁護他，擁護 總統，不過要求政府實行幾件事情，郭廷亮是匪諜，懂得統戰的運用，不會向每一個人作同一個說法，而是因人因事因時而不同，有時間性更有空間性，叛變計劃愈到接近行動，計劃愈具體，用這種眼光看，容易得到一個概念，否則第于第三次的行動計劃不容易看清楚，因頭緒很繁，說法不一，因此特提出供各位作一個參考。

謝冠生先生：

大的方面說，本案有兩個題目，一、聯絡部隊搞組織。二、準備行動。第一部份，有幾個供詞相同，孫將軍本人也承認。第二部份他不一定承認。我們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如何進行呢？與少谷先生商量後，覺得應從調查報告著手，如爭取時間，已經請吳先生準備了，對於應行提出訊問的問題，也在著手。調查報告係先將已經有的資料寫入，不能確定的部份，俟訊問後再說。

伯度先生轉達許先生的意見，本會究應用望遠鏡看或用顯微鏡看，當然在報告的技術上要注意，報告分二部份，第一部份聯絡組織，孫已承認，沒有多少疑義，第二部份要經過訊問，先問其他的人，再問孫將軍，報告來如要公布，自應將若干部份保留。

俞鴻鈞先生：

對於本案，我最初在草山就感到，**本案的證據只是一個人一個人的口供和自白，簽了他們的名字，是不是即能作為鐵證？一定還要其他的證據，證明他們所說是實，以為佐證。**在沈次長出國前，我曾與他談話，我以為，**從英美證據法看本案，證據是不夠的**，只有片面的證據而無佐證，因為一

直還沒有問過孫將軍。後來看到全案資料，案中幾個被告被捕的時間先後不同，有若干地方，所說的話相同，但這些話在法律的認定上還不夠，例如有人說，孫將軍要同學團結，帶好兵，不要離開崗位，郭廷亮拿這三點加上孫參軍長的名義，予以利用，又如孫將軍曾對王善從發牢騷，說包圍官邸、說打仗等等，無論如何，這許多事，都是從別人口中說出，說孫立人如何如何，就算孫立人說過團結、帶好兵、不要離開崗位，但這些話是不是就可以當作是叛亂的準備？從另外一個地方看，口供中說孫將軍自謂已掌握百分之二十的力量，加上突擊力量百分之二十，仗就可以打了，根據這幾句話，其叛變的企圖是很明顯的，但是這種話是人口裡說出來的，除被告外，有沒有旁人同時聽到，可作佐證？至於王善從說孫立人出示地圖叫他包圍官邸，孫立人是不是說過這話？亮老指出，許多話是第三者口中所說，不足構成本身的罪證，但是幾個被告供述中有許多相同之點，在中國法律上是否可以採證？

這個案子非常複雜，許靜老對於委員會的任務，提出用望遠鏡還是顯微鏡的問題，我以為，這正如一個人是近視眼，看書不清楚，要戴上眼鏡才能看清楚，不必用望遠鏡，不必用顯微鏡，而是要尋求事實，有沒有這件事。

委員會是調查，不是處理，到了處理階段，才說得上用望遠鏡抑用顯微鏡的問題，委員會當前的責任是查明事實，各被告為什麼作如是的供述，是否受了威脅而這樣說？將這點澄清了，尋求事實的真相，魏先生剛才說了許多理論，我認為我們不宜推斷、想像、猜測、談理論，只有調查是不是事實。

資料雖然很多，但憑這些資料不能確定事實，必須進一步調查，因為這些資料構成罪證的份量不夠，凡供詞中可以採作報告書之用的，都要經過訊問，例如王善從說孫立人如何如何，這是他個人單獨聽到孫說的，似不可採，同時幾個人作同樣的說法，則採證的成份是有的。

我有一點疑竇，在王善從和陳良堦的自白中，說到那一次到草山去看了地形，同到北投泡澡，叫了姑娘，我看了覺得很奇怪，叫姑娘是很不體面的事，而此事與案情無關，為什麼會同時寫出來？從這一點看，有研究的

必要。

葉公超先生：

對於這個案子，若干文件我都看了，只是流覽一下，沒有仔細看，我不是委員之一，完全是以旁觀者身份，奉副總統之命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供各位參考。

第一、我非常支持俞院長剛才說關於望遠鏡顯微鏡的問題，我覺得望遠鏡顯微鏡的觀念撇開，個人認為用望遠鏡抑用顯微鏡，沒有任何人能替本委員會決定，委員會本身亦不應有所決定，委員會調查事實，向 總統報告，而不作法律上的判斷，最後由 總統決定交軍法或不交軍法，我們對處理方式，不宜發表意見。

為什麼要先撇開這個觀念？因為如先有了這個觀念，則委員會的工作便很難進行，至少，在外國人看來，知道了委員會採望遠鏡或顯微鏡方式，對於調查委員會的公正性，會發生疑義。

第二、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不知將來是否發表？如要發表，一定能夠應付海外、應付共匪，既須應付海外，對於英美法不能不注意，更應兼顧一般沒有法律常識的人民反應如何？中外法律不同，舉美國為例，你說某部隊有叛亂企圖，或無叛變計劃，全部被發現了，都有書面、有地圖，但是較之一個已經持槍向政府某衙門放射一彈，他們看法完全不同。

本案的口供，是什麼人問的？他們如何問法？委員會一定要查。為什麼美國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准許被告請法律顧問呢？就是因為有許多問話的方式不公平，你可以問到一個人沒有法子證明自己是中國人，同時，寫自白書的時候，是怎麼教他的？告訴了他什麼話？在某種傳達語言的意義下，有沒有人看著他寫、有沒有限定時間，有許多資料供參考，這些都是應該問題，否則報告公布後，不足以取信於英美。

個人看，郭廷亮等的文字中用的辭藻有許多是一致的，語法也是一致的，其次，郭廷亮以一個國民的口氣說「鈞座」，似在自白中寫呈文給 總統，這自白翻譯出來，外國人不會相信，這是旁邊敘述轉告者的話，不是他自白中他自己的話，我以為，委員會應將所有口供自白的時間（時、分、秒）、問話人、問話方式等等作一個表，表示他們前後所說的話，完全相同者何

在，矛盾衝突者何在？此表未完成前，委員會沒有法子傳訊任何人，我們一定要以窺全豹。

最後一點，個人的意思，我們不能為孫將軍個人的安全著想，應該是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我們由國家利益著眼，孫將軍個人在海外有名沒有名在其次，如果專門顧忌這一層，那麼我們做出的報告不但不能取信於人，而且會給人家看不起，我們一定要有公正性，先撇開一切政治上的顧慮，各位委員都是海內外所尊重的人，從在國家立場，先撇開孫將軍個人的利害，調查事實，作一個公正的報告，來報告發表時，一定要做到能取信於人，當初發表命令時，不能取信於人，輿論譁然，新聞局長所發表的談話，更引起許多疑竇，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發表，一方面要顧到國家利益，一方面也要顧到海內外的反應。

俞鴻鈞先生：

還要補充一點：當時孫將軍因自己不能去南部，乃派陳良堦到龜山、嘉義、回歸線，先後與一些什麼人傳話，說：「孫參軍長不來了，你們好好幹，不要衝動」。他們是不是事先約好了？應該問問他們，事先孫將軍說了什麼，是不是約好面授機宜？在各人的供詞中，對於這點沒有說得完全，究竟約他們在那些地方見孫將軍幹什麼？

葉公超先生：

關於聯絡的事，他的目的究何在？軍訓班畢業八千多人，他並不是普遍發通知給八千多人，而且組織少數人，弄小組織，本來中國的小組織處處皆有，例如草山研究院，畢業同學每星期聚餐，還開同學會，政府服務人員中，黃埔多少期軍校多少期都有聯絡，清華南開等學校都有同學會。孫將軍叫同學聯絡，好好帶兵，這些話本身沒有錯，郭廷亮利用這些話是一回事，與孫將軍自己去利用聯絡有所行動，問題當然便不同了，因此，如為「組織」下定義，其目的與範圍都要確定。

張岳軍先生：

孫立人的免職命令是上月二十日發表，本委員會同日發表，到現在已十七天了，第一次開會我沒有到，聽說亮老曾說這是一個特例，這是不錯的，過去還法有過，如果這件事完全依法律辦，中國有中國的法律，外國人信

不信是另一件事，為什麼要調查委員會？就因不是完全法律問題，調查之後是不是發表？當時曾想到：對外對內如何，對美對匪如何，我了解 總統要組織調查委員會，意思就是要將來發表調查報告，對外可以使人信服，認為公正，對內可以使軍隊方面不會認為政府沒有紀綱，對犯罪不加處分，但是同時又投鼠忌器，想到國家當前處境艱難，不能因為這個報告的發表，將我們的前途斷送了，因此我在上次會議時曾說：不僅要在法律上研究，而且要兼顧到政治的關係，我們不能不把所有資料仔細研閱，剛才幾位專家的意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雲五先生的分析，比其他各位更為仔細，尤其是重視。最近 總統時常垂詢：委員會工作進行如何？在成立本委員會之初， 總統希望在兩星期中提出報告來，到了本會開過第一次會議，我向 總統報告會議情形後， 總統指示，在一星期或者十天內提出報告來。在時間上說，現在已差不多了，就算說今天算起，一星期內提出報告，今天是五號，一星期後十二號，十天後是十五號，是不是在十五號以前可以拿出來？

至於調查報告是一個還是兩個還是三個？ 總統已明白指示，先要初步報告，不是全部的，是不是因沒有把全部弄明白之前作了初步報告而使以後受了局束，工作不好做？如果時間許可，如果沒有初步報告的要求，不是不可以，等全部弄明之後，但是要想弄明白全案，不是我們這幾個人所能做到的，我們九個委員，一位敬之先生在日本治病，一位靜老正是病中休養，不能要他太勞苦，我們在座的人，都是自己崗位的工作，也不都是專門研究法律的人，我們用什麼方式弄明白？就算我們可以作，第一步先將多被告的全部供詞對一對，需要多少時間，對了之後算數不算數？在這之後，向孫問話，用什麼方式？是不是約到這裡坐著談，把供約給他看，甚至放錄音片給他聽，恐怕他的表示不會比沒有組織本會之前所表示的更多，那時曾由總統府第一局、第二局局長攜帶郭廷亮、江雲錦、李鴻等的供詞送到孫家，請他看，他有所表示，委員會再問他，他的表示不會更多，如果他還是承認一部份，不承認一部份，委員會如何處理，有沒有直接證據拿出來，這件事不是一星期或十天所能做了，也許三月、五月，公庭對簿，不是本委員會的事，座談的方式是有問題的，我只怕十天、八天初步

報告拿不出來，是不是先就孫立人簽呈中已承認的先問，他承認有組織，被人利用發動危害國家的事端，這聯絡組織部份，從許多口供中看，若干口供是一致的，其他不是不應該問，而是再一步再問。至於葉部長所說陽明山同學每兩週聚餐的事，這是聯誼性質，不能與孫的組織相提並論。

關於準備行動部份，留待下一步研究，不能有很多辯論，例如王善從、陳良堦說孫立人派他們到草山去看地形，孫立人可以說他常常去官邸，一切情形都知道，陳良堦是跟著孫跑的隨從參謀，也常去官邸的，又如孫立人到西子灣的事等等，我們第一步暫不研究，不提南部事件，先研究孫立人搞組織的動機，在口供中可以找出，他是要培植直接的力量，掌握直接的力量，他在陸軍總司令任內，設置督訓組，負責聯絡，拿著這個力量，及至他調任參軍長之前，江雲錦從朝鮮回來，於前年冬天開始負責聯絡，那時因為四年任期快滿了，定期調任的制度已確定了，他既調任參軍長之後，還繼續聯絡的活動，動機何在？雖然不一定說是預備發動叛亂，不能如是想，但顯見他的動機是在把握力量，第一、他這組織不是公開的，第二、他沒有報告長官，沒報告 總統，沒報告國防部，他所訓練的人不僅僅是他所聯絡的一部份，如果說士氣低落，那是整個部隊的事，應該把他所指揮過的每一個軍長師長團長太多級幹部找來，要他們負責提高士氣，是不是未經過他訓練過的，就不應該找他們？而要秘密與少數人聯絡，則他的動機乃是把握力量，如果我們能將這個證實，那麼他的罪是夠重大的，他為了聯絡，自己常掏腰包，拿錢給他們，還有一點，田祥鴻到孫家報告聯絡情形後，孫立人說：政治部以為只有他們是革命的，這一番話值得研究研究，對於孫是很有關係的。是不是政治部的工作在部隊中有害無益？不但影響團結，而且使得帶兵官無法帶部隊？諸如此類的話，他平常說，但是他是不是對政治部提出過建議，向 總統提出過建議，他都沒有。每星期六在軍事會報中，他儘有機會可以提出，而他沒有提出，卻拿這個作藉口，對下刺激。還有幾件事情：一、關於軍訓班學籍問題。二、關於軍隊待遇問題，他曾說美援的錢可以改善待遇，因為用得不當，所以不能用來改善待遇，究竟他是否曾建議利用美援改善待遇的事？三、他說胡適出國時，政府送了二萬元美金。四、他又說待遇沒有改善，卻拿五百

萬元修天橋。以上幾件事，都可以說是他為了組織聯絡，拿出許多破壞團結的話，以爭取一部份關係，這樣，他的責任是夠大的吧？因此我們第一步要弄明白，他為何利用許多政治上的口號，去刺激、去挑撥，使幹部們認為除了依靠孫立人以外，另外沒有辦法，他對於許多問題，不提出建議，而向下刺激以加強他的組織聯絡，去團結一部份人，把這個力量維繫在那裡作為他的保護，或者供他什麼企圖之用，我們委員會如果把這個弄明白了，調查報告拿出去，這是有價值的報告。我瞭解 總統的意思，調查報告是要發表的，而且要由調查委員會發表，為什麼？他命令說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報候核奪，核辦是他的事情。照理，我們向他報告，發表不發表，我們不管，不是的，我們是要在查明之後，一方面報告，一方面發表。

我們的工作要分步驟，先弄明白第一部份關於組織聯絡的事，他的動機為何？至少由于孫立人有一個意念，他把這力量維繫著，便利自己，郭廷亮等看他心裡有此念頭，於是魔鬼就進去了，聯絡組織是發生事端的起因，先就此事作初步報告，如 總統所期待者，在一星期內提出。現在國外正在等待，因為本委員會組織了，所以還沒有批評，他們要看著我們的報告後，才有批評，如果我們要將全部案子的法律問題解決，每一口供都予證實，想非半年以上的時間不可，到那時候提出報告是不是還有用處？

關於詢問的問題，對於孫立人，也只須提出這一部份有關問題來問，就他已承認者問，這是他所不能否認的。

本案有關資料，最初 總統交給我，並與在座幾位先生研究，後來有了調查委員會的組織，這幾位先生是調查委員會的前身，那時是不公開的，現在是公開的，本會成立後，約請他們幾位列席會議，我了解 總統希望將這一段工作提出報告，我們儘管做報告，也許拿上去後 總統認為不行，還要拿回來重做，但是我們不是專待全部弄明白後再作報告。

吳禮卿先生：

我在第一次會議時說過，將來調查報告發表後，必定要使得人家相信我們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是真的，如果海內外還有批評，我們所遭遇的困難將比現在更甚，但是調查委員會到現在觀念還不一致，有的是軍事觀點，軍人犯軍法，應交軍法辦，有的是法律觀點，按法律應該如何辦，也有的是

國際觀點、內政觀點、政治觀點，我們一定要使觀念一致，以國家利益為重，可以採磋商方式，才有辦法。國防部的案子，我們是贊成、是推翻、是服從？我們發表報告後，人家問我們是怎樣審的，我們不能答復，我們的報告發表，一方面要安軍心、一方面要對付國際，孫立人藉口學籍問題，聯絡組織、軍訓班學員有幾千人，都在部隊中服務，本案發生後，他們一定人人自危，因為抓了許多人，部隊中的人都注意軍訓班的學生，也許說這個人靠不住，我們要安軍心是很重要的，上次彭總長說軍心很安定，我們聽了心裡很高興。

岳軍先生說分段報告，我贊成，但是怎樣做這個報告，現在要研究。

張岳軍先生：

先就聯絡組織部份報告，證實他是用許多政治口號抓力量，這一段沒有問題，問題在後一段，在這上段報告中，可以提一下「事端」，如何提，再研究，什麼事端？是一個企圖，還未實現，孫立人與這「事端」的關係怎樣？可以在這報告中累提：「關於這個事端，孫立人的責任問題，正在繼續研究中。」今天舉行紀念週，我來開會沒有去參加，官邸剛才有電話來，要我和少谷先生十二點鐘去，現在時間差不多了，我想一定為這件事情，我們每次會議商量情形如何，都要向他報告，有時他想到什麼，向我指示。

黃少谷先生：

今天的會議還未結束，沒有得到結論以前，怎樣向 總統報告？在會議結束前我不走，否則工作接不上頭，關於本案本身問題，現在我們所研閱的資料，是在交軍法之前保防單位的偵查報告，這許多口供有沒有價值，其價值何在？價值在這幾個不同的人，於不同的時候，分別問他，而有若干地方相同，如果只有一個郭廷亮說孫立人如何如何，價值就很小了，因此關於涉及孫立人部份，值得一查考在此，例如孫立人派王善從、陳良堦到草山看地形，這件事只有他們三個人知道，除了孫立人沒有說以外，其他兩人所說相同，除非認為他們是串供，孫立人雖然對官邸很熟悉，但是王善從不熟，孫的意思是要王用搜索連到官邸包圍，所以必須王善從去偵查地形，又如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都說孫立人如何拿錢出來，給誰多少錢、什麼錢由什麼人轉交，這些事我們一定要問他們，國防部的偵查報

告，不是我們的調查報告，自不以他們的口供作為證據，但是根據這個口供去問他們，是有很大價值的，六、七個人都說這件事，可能是真。

我們工作的困難在那裡呢？我們所調查的事實，發表報告後，有兩個問題發生：一、暴露全部弱點，為什麼對於孫立人要寬大，雖然是愛惜良將，同時這件事情太醜了，因為他連帶了四百多人，負聯絡責任者一〇三人，四十人有較大責任，最重此七人，孫的聯絡人員在每個軍有、每個師有、每個團有、每個學校中有、三軍中都有，我們把詳情拿出，好處是我們用事實證明了果，但是一經發表後，國際上看出了我們的弱點，共匪完全知道了我們的內情，還有一點，即令我們合盤托出，國際上批評我們的，還是要批評，因此我反對發表初步報告，我如有時間去見 總統，一定痛切陳詞，我們證實了果，國際上掉過來吹求你的因，那時真是而不出是非，為什麼孫立人不滿？為什麼下面情緒不好？為什麼他受排斥？為什麼他說政工不好？雖然我們有理由說，但是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中，不能夠說那一套理由，這就是說，調查報告說的儘管詳盡，而批評不止。如果報告簡單，許多地方不說，卻與 總統澈查詳情具報的命令不合，因此我想有兩個方式：一、不分段報告，因為我參加工作的關係，所以感到分段報告的困難。二、我們可作兩種報告，一是查出詳情報告 總統，一是為發表而用者，而不是第一步報告或第二步報告。

張岳軍先生：

少谷兄一定要和我同去，再等你二十分，你去當面報告一下，請示 總統，有什麼指示。

黃少谷先生：

吳局長發表談話後，引起批評，我們發表報告，又有批評，我為什麼不贊成初步報告？因為自從吳局長的談話和 總統命令同日發表後，海內外雖然很注意郭江等所說的形成組織，但是對於所謂事端究竟是什麼，以及孫與事端的關係，尤為國際所注視，而對於聯絡組織的注意是次要的，關於「事端」，有許多謠傳，最文明的說法是請願，最野蠻的說法是作戰，如果我們的初步報告不能達到滿足國際期望的目的，尤其不能說明孫立人與事端的關係，報告發表後，又引起批評，使我們處境困難，我主張只作一

次報告，我們負責任，那時將報告發表，不管人家怎樣批評，我們一刀斷了，否則立於永遠招架的地位，岳公說在第一個報告中說明形成組織的事，連帶提一句孫與事端的關係，在繼續調查之中，既如此，人家還要等著看第二個報告，既如此，可否向 總統陳明，不作初步報告，我不是躲懶，而是求如何有利。

在第一次會議中，我們提出了一個本會有關事項舉要，請決定工作進行步驟，關於和孫談話的方式及內容，與郭等談話的方式及內容，都在擬議中，第四次會議可以提出來討論，關於調查報告稿，也在草擬，並請薛先生就外交、國際觀點提出意見，我自己預備了一個結論，對於孫立人與組織，有三點，一、不依制度辦理，對部下發牢騷。二、不依法令，而形成以個人為中心的小組織。三、一群小夥子在他家裡搞行動計劃，他沒有覺察，因他對部下偏愛偏信。雖然我們在準備著，但總覺得初步報告不是好辦法。

俞鴻鈞先生：

少谷先生建議不發表初步報告，我同意，因為海外注意本案，許多人以先睹為快的心情，希望真相愈知道得多愈好，如第一分段落，便難做文章，我覺得寧可失之稍遲，不要支離破碎。

少谷先生又說到試擬初步報告中的結論三點，我覺得，一個人發牢騷是做人的問題，在刑法上沒有責任，至于說小夥子在他家裡搞計劃，和對部下的偏信偏愛，這些都不是他的罪名，關於以私人為中心形成組織，如果陸海空軍刑法，親定軍人不得搞組織，那麼孫就有罪了，輕重是另一件事，而他的組織動機何在，值得我們研究，不能根據他對部下發牢騷，就是他的罪名，這樣不能令人折服。

吳則韓先生：

本案形成組織與準備行動兩部份在份量上比較，後者份量重。關於準備行動，究竟是叛亂罪還是預備陰謀罪？儘管口供中說如何如何，但藉口都是學籍問題、待遇問題等，在郭廷亮的供詞中說，俟情況許可，即行兵諫，照這種說法，似與陸海空軍刑法上所說對上官有強暴行為相近，但只有未遂罪，沒有預備罪。是不是叛亂預備陰謀犯，是不是意圖竊踞國土，待考。

江雲錦、郭廷亮的供詞中，對於 總統還是稱 總統，孫對包圍一事，只說我進去說話，並沒有說其他的事情。

王岫廬先生：

記得在第一次會議中曾提到，在必要時可以有初步報告，但有一個條件，一定要使得社會上相當滿意，如果不能使社會滿意，便會引起批評。 總統希望快報告這是應該的，但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手續步驟，否則這報告的價值就差了，第二步的報告，人家就不會重視，現在一切資料是根據保防偵查，不是根據軍法審訊，無論如何，我們要趕時間加緊問，至于是否現在只問一件，將來再問一件，可以節省時間？我覺得應就幾點重要的來問，不是單問一件，我們最好天天開會，我主張，詢問的是不能免的，問明之後，是不是分作幾次報告，可再研究，問是一定要問的，我看他們自白的文字，也發生懷疑，今天限于時間，不能一一指出，就拿剛才俞院長所舉在北投一節來說，叫姑娘的事與案情無關，為什麼會同時寫出來？我懷疑這是欲蓋彌彰，可能是太注意小節，露了馬腳。我們無論如何去盡到調查事實的責任，非問不可，姑不定作一次報告還是兩次報告。經過我們調查之後，如時間許可，來得及將全部報告做好，那是最好，萬一時間來不及，先提初步報告，也未嘗不可。

副總統：

各位發表了許多意見，我沒有記下來，我現在還沒有將各位的意見歸納，所以不能說作結論，只能說提出幾點來供各位參考。

根據個人了解，全案資料如作為我們作調查報告的依據，價值是不大的，但將牠作為我們的參考，以便進行調查工作，這資料是有價值的。我在第一次會議說過，國際上不一定相信這些資料，即令這些資料千真萬確，我們如果根據這些資料作調查報告，海外對於調查委員會也會不相信。

個人研閱全案資料，覺得有兩點：

第一、關於「組織」方面，可以說孫立人有小組織，這件事不單是根據這資料，孫立人自己的簽呈已承認了，至于組織有了，其動機為何，那是另一件事，而他之有組織是可以證實的，孫立人自承組織的動機是士氣低落，要鼓勵他們，這是他片面的說法，既認為士氣低落，情緒不佳，是不

是士氣低落、情緒不佳者僅僅他聽聯絡的少數人？一個陸軍總司令，一個參軍長，他應該看全部，不應僅使少與己有關的人安定了就算，就說他片面說的動機的是對的，但他的方式不對，尤其他偏信郭廷亮，郭廷亮是一個匪諜，利用他的組織，從這方面說，不能說孫立人沒有罪。

第二、關於「行動」方面，就資料看、就事實看，他有企圖，雖然沒有發出，但那是因他處理得不好。就「組織」說，他是主動；就「行動」說，他有企圖，因有企圖，故他被利用。對於「行動」，我有幾點疑問，是不是他所主謀？最低限度他是讓他們造成既成事實，而他沒有制止。八月卅一日在草山研究院， 總統問我開會情形如何？我說岳軍先生曾否報告，他說報告過，他希望初步報告快一點，我想，初步報告要「快」是一個大原則，但是我們不是憑空作調查報告，不管怎樣快法，無論如何要先調查事實，如果一點調查也沒有，就提出報告，我們不是調查事實而是審查資料了。這一點，我與雲五先生看法相同，一定先有調查，調查之後是不是分為初步報告第二步報告，可再研究。

關於調查範圍，縮小到只有七個人。 總統還有一個指示：最好調查委員會將政工也調查一下。我當時請示：要調查政工，是不是因為多方面對於政工很注意？他說對，多方面很注意。我對政工問題，曾向 總統報告兩點：一、凡是我們對共匪不利的，共匪一定反對，政工在部隊中，確實使匪不利。二、如何政工有什麼缺點，給人作為藉口，我們可以加以檢討。過去有兩件事，最易為人藉口的，一是財政權，用錢要經過政工，後來這辦法取消了。二是人事權，在政工手上，這一點也已由國防部解決了，除已改正者外，政工方面還有沒有其他缺點？我們乘此機會檢討改進，例如個人前曾建議，軍隊政工索性改為單純化，只管政治訓練、精神教育，保障工作另是一個系統，與政工分開，這樣可以減少政工的責任，減少人家的批評。由 總統指示我們調查政工一事看來，可知 總統一方面希望我們調查報告要快提出，一方面也希望我們詳細調查。

今天各位提出許多意見，禮老以為大家的觀念還不一致，我覺得這個不一致沒有關係，不管是從國際、軍事、政治、法律觀點來看這些資料，而我們的調查報告必須根據事實，如果說我們受到各種不同反應的影響，而

離開事實說話，結果對於各方面仍會無法應付，至于對我們相信與否是另一回事，我們根據事實作報告，處理是 總統的權。

剛才少谷先生說打算作兩種報告，一個詳細的，呈報 總統，一個簡單的，公之社會，我想是否可以變通一下，初步報告就是簡單報告，第二步報告就是詳細報告，今天不一定說不要初步報告，但一定要經過調查。

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因時間關係不及討論，請各位帶回去看一看，於第四次會議時提出，下次會議在本星期三（九月七日）下午四時舉行。